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除字第52號

聲 請 人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訴訟代理人 王治鑑

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4日
言詞辯論判決如下：

主 文

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

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以：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證券，因不慎遺失，
前經聲請本院以114 年度司催字第267 號公示催告，並民國
114 年9 月3 日公告於本院網站，現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5
年3月3日屆滿，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該證券，為此聲請
判決該證券無效。

二、公示催告，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期間已滿後三個月內，聲請
為除權判決，此為民事訴訟法第545 條第1 項前段所規定。

三、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本院調閱前揭公示催告事件卷宗審
核相符，應信為真實。是以，上開公示催告程序所定之申報
權利期間既已屆滿，而迄今既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
是依首段規定及說明，本件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第549條之1前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世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書記官 林怡芳

附表：					
編號	發票人	付款人	受款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支票號碼

(續上頁)

01

					(新臺幣)	
001	啟榮印刷設計社 邱昭榮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 限公司台南分行	第一產物保險股 份有限公司	114年8月5日	12,600元	BF9105591
002	啟榮印刷設計社 邱昭榮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 限公司台南分行	第一產物保險股 份有限公司	114年8月5日	16,000元	BF9105592